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7031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，兼顾适当的备用额度用于到期贷款和票据周转，公司及其子（孙）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，以及公司用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在以上额度内，公司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决定银行授信具体事项：

1、所授信额度可用于项目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开立保函、申办票据贴现、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，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、费用、期限、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；

2、总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，可由公司授权子（孙）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；

3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银行授信事项，包含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（协议）、担保合同、承诺书等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公司董事长有权委托他人履行相关职责，其受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的行为，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；

4、授权期限：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，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